

# 网友热问买房新政有问题请继续提交

宁波的契税补贴政策与国家契税新政如何衔接？原来的契税减半还有吗？大学生购房补贴是否还能享受？去年底刚交的契税能不能退？第三套房可享哪些优惠？在宁波和外地都有房能享受吗……

国家三部门联手减征房地产交易环节的契税、营业税后，众多网友连珠炮似的在宁波民生e点通问效平台上提出了一大堆的问题。有关部门均已一一及时答复。在此，记者归纳整理一二，与大家分享。也请提出问题的网友按照民生e点通平台发送的短信提示，详细查看部门回复。

您若还有疑问，可继续微信关注“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号：nb81850），或@宁波民生e点通官方微博，或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www.nb8185.com），或拨打热线81850000提问。

## 2月22日之前购买的期房能否享受契税优惠

尾号为“0133”的网友：请问三部门发布的契税营业税减征通知中的契税部分，是针对2月22日以后的购房吗？原来已购房、3月底交付的是否也能享受这个政策？

市财税局：凡是于2016年2月22日及以后到税务机关缴纳房地产交易契税，符合财税〔2016〕2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均可享受契税优惠。

## 国家调整契税后宁波的契税减半政策还有吗

网友“犀利弟”：房地产契税调整，140平方米以上直接减为1.5%，原来宁波执行的政府补助是缴纳3%然后退回1.5%，那么现在是否是缴纳1.5%再退回0.75%呢？

市财税局：140平方米以上属家庭唯一住房的，契税减按1.5%，再享受缴纳契税50%的购房补贴（即成交价格的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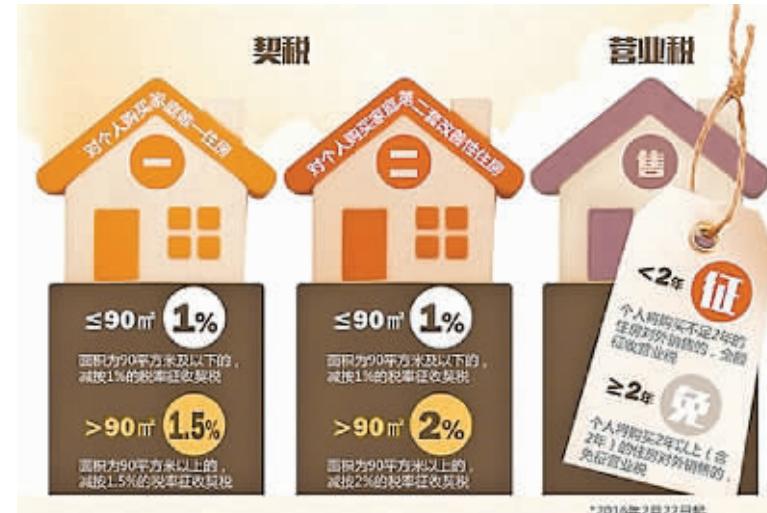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甬财发〔2015〕671号）规定的购房补贴适用范围，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甬购买住宅和非住宅的，按其所购房屋实际缴纳契税额度的50%给予购房补贴。商品房购房时间以合同备案日期为准，二手房购房时间以产权登记受理日期为准。

## 14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是否也享受买房新政

尾号为“3955”的网友：财税〔2016〕23号《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未提到对14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实行契税减半政策，是否也享受买房新政？

市财税局：按新政，契税减按1.5%，再享受缴纳契税50%的购房补贴（即成交价格的0.75%）。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甬财发〔2015〕671号）规定的购房补贴适用范围，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甬购买住宅和非住宅的，按其所购房屋实际缴纳契税额度的50%给予购房补贴。商品房购房时间以合同备案日期为准，二手房购房时间以产权登记受理日期为准。



的通知》中全文未提到关于对非普通住房的税收政策，只区分了90平方米以上和以下的不同税收政策，是否可以理解为原来在执行的针对140平方米以上的非普通住宅的税收政策不再执行了？

市财税局：财税〔2016〕23号文件，对家庭唯一住房及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不再区分是否140平方米以上，购买其他住房仍执行是否普通住房的契税政策。

## 宁波大学生的购房补贴是否仍可享受

网友“xiyang990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住房契税降低，那么降低后还能享受大学生购房补贴吗？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继续享受大学生购房补贴。

根据《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5〕179号）文件，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毕业十年内、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且申报时在甬就业创业的创客人才、基础人才，在甬以家庭为单位购买唯一住房的，按规定享受购房总额2%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8万元。

拥有几套房产以哪个时间节点为准

尾号为“1750”的网友：我在2014年11月购买了一套期房，当时算是我的第三套房，尚未交付。最近我卖掉了一套房，想问一下我2014年买的这套房交付时能享受二套房契税优惠吗？

市财税局：按期房交付结算发票开具之日起拥有住房记录为准。

## 二年以上房产转让免营业税“二年”是怎么计算的

尾号为“9538”的网友：二年以上房产转让免缴营业税，这2年怎么计算？

市财税局：原购房时间（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注明的时间）与现在房屋产权交易受理时间的间隔。

## 90平方米以下首套房契税有没有变化

网友“北大看门人”：原来宁波首套房面积90平方米以下契税是1%；90平方米—140平方米契税是1.5%。现在新政出来了，又在新政中强调一句——国家新政，契税方面：对于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的，减按1%征收契税；面积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征收。这没有变化嘛！

市财税局：两个政策区别：新政对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唯一住房（含140平方米以上），契税减按1.5%；原来政策，对14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唯一住房，契税按3%。

## 2015年购房2017年交付契税有优惠吗

网友“煤灰油”：购房合同日期为2015.11.24，第二套房（是期房），预计交付日期是2017年12月，面积是137平方米，这种情况契税是按百分之几缴纳？

市财税局：按新政，契税为2%；并享受所缴纳契税50%（即成交价格的1%）的购房补贴。

## 二套房享受契税新政是否要出具住房情况证明

尾号为“6231”的网友：90平方米以下二套房过户，是否要

打二套房证明才可以获得财税补贴？

市财税局：购房家庭改善性住房（二套房）需要出具住房情况证明，才可享受契税新政；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甬购买住宅和非住宅的，按其所购房屋实际缴纳契税额度的50%给予购房补贴。

## 宁波本地和外地都有购房如何享受新政

尾号为“5138”的网友：2015年10月在宁波签订一套200多平方米婚房后，2016年1月底在安徽老家买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房子给父母，同时给自己过年回去时居住。两套房子都在自己名下。请问缴契税时如何判定首套顺序？

市财税局：按契税新政，在2016年2月22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新政没要求提供其他地方的住房记录。

## 今年1月份刚缴契税现在能否撤销

尾号为“4177”的网友：我们购置的首套房在鄞州区，于1月16日办理交付手续，当时是通过房产商指定的房产中介交了契税，现在还没有拿到房产证，请问是不是可以撤销，并享受这次的减免政策？

市财税局：凡是于2016年2月22日及以后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房地产交易契税，符合财税〔2016〕2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均可享受契税优惠。2016年2月22日之前缴纳契税的，除法定可撤销情形外，不能退税。

## 购买联排别墅按新政应该怎么缴税

尾号为“7766”的网友：原有一套小房，现在想购买一套联排别墅，不知道具体应该怎么做缴税？

市财税局：按新政，家庭购买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您所说的90平方米以上的联排别墅，减按2%的税率缴纳契税。

## 家庭第三套住房可以享哪些优惠

尾号为“9555”的网友：2015年10月买的170平方米期房，未交付。且是家庭第三套住房，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国家新契税政策和宁波市市政府契税补贴政策？

市财税局：您的情况不在契税优惠新政范围内；但可享受所缴纳契税50%的购房补贴。

（记者 高洁 海文）

## 问效周报

### 2月19日至25日601个网友帖文被部门受理

2016年2月19日至25日，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共接到网友留言736个。其中，601个已由平台发布，并被相关部门受理。您可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www.nb8185.com）的“部门值守”栏目查看部门回复结果。

上周平台点击量为976283人次。

#### 相关链接

《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工作监督考核实施办法》规定：工作日内，值守部门网上发言人会在24小时内受理网友帖文（遇节假日顺延）；5个工作日内（含）回复（疑难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延迟）。

根据这一规定，宁波市网络民生服务平台——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平台实行三色“亮灯”制度：3个工作日内（含）给予回复，标注绿灯；5个工作日内（含）回复，标注黄灯；超过5个工作日未回复的，标注红灯。

投诉、建议、咨询……请您登录www.nb8185.com，或微信关注“宁波民生e点通”（微信号：nb81850），或拨打热线81850000。（张枫）

## ●热帖点赞

### 福庆路“断头处”接通了

崭新的隔离栏、平坦的人行道……福庆路上的“断头”人行道焕然一新。

这条“断头”人行道，关注的网友还真不少。网友反映，“福庆路通车已多年，但靠近新城派出所的非机动车道，不知为何成了断头路？行人和非机动车若要通过此路段，就得被迫沿着机动车道走，险象环生，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

这个问题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前几天，网友“陈兔兔要赚钱”留言：几个月没回娘家了，这次回浅水湾小区，路过的时候，看到福庆路上的人行道变了样。

记者闻讯来到现场，发现不仅路通了，还补种上了绿化，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中间，还设置了崭新的白色隔离栏。一位经



打通的人行道断头处。

常在这条路上行走的居民说：“以前走在机动车道上，着实心慌，打通后又安全又漂亮，真的要点个赞。”

记者回访看到：垃圾现已清理完毕。道路两旁还围上了简易铁丝网，高架柱子贴上了红色的禁止垃圾倾倒标志。（石景 文/摄）

### 绕城高速镇海段高架下焕然一新

调查了解，并已联络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对桥下空间计划性清理，联络沿线街道对乱倒垃圾的行为进行监督。

宁波市交通委回复：绕城高速路政部门已经对现场进行



2015年12月，绕城高速镇海段高架下的垃圾已清理干净。



绕城高速镇海段高架下的垃圾已清理干净。

## ●热帖期盼

@江北区

关键词：传销

网友“大太阳下雨”：21日中午，我婆婆高兴采烈出门，说是去参加洪塘街道洪塘社区组织的养生活动，原来是某公司向老年宣传乳胶床垫，说是睡了什么病都会好，然后坐满两个小时还有价值60元钱的袜子可以送。想问一句，这是政府行为吗？

@鄞州区

关键词：消防栓

尾号“8128”的热线网友：石碶街道雍景园小区，拥有18万平方米面积的小区，连保安物业的岗亭都没有，一个临时的岗亭还坏了。另外小区里面的消防栓没水，多次反映一直未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关键词：市民卡

网友“粒粒橙子”：建设银行市民卡电子钱包内100元无法乘坐地铁，想取出只能注销后才可。作为一张银行卡，让人家注销再取一百元，这件事情本身就很可笑。请问市民卡的便利在哪里？

@海曙区

关键词：小区围墙

尾号“1388”的网友：清城管部门抓紧时间把汪弄小区后莫家巷与卖鱼路前之间的围墙打开，恢复原来的道路。现在围墙开了小门，小门西边停满了汽车，连人都走不过去。前两年小区里面着火了，消防车也开不进，只好绕了一个大圈子进来，损失惨重，差点把人也烧死。（杨莉）

## 用医保卡配药一天配药金额有限制吗

尾号为“9821”的网友：到宁波明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属的服务点配药，医生说配药金额每天一次只能配85元钱不能超，请问是不是有这样的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医保无此项政策规定。按宁波市医保规定，参保人员门诊就医用药，急性病一般不超过3日量，慢性病一般不超过7日量，结核病、糖尿病、病毒性肝炎、高血压、冠心病和特殊病种不超过1个月量。2015年5月1日起，在基层医疗机构使用高血压等慢性病门诊常用的133种药品一次处方配药量最多可达一个月量，签约家庭医生的参保人员在签约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时其中部分治疗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的68种药品最多可配两个月量。其中并没有对配药金额做出规定。

## 网上处理违章多扣的钱什么时候能退回

尾号为“1388”的网友：网上处理汽车违章罚款，用的是工行信用卡。结果显示多扣了150元，请问什么时候能退回？

市公安局交警：如果缴款成功后，再次查询发现违法记录依然存在，则有可能是银行接口原因处理不成功，平台会在1个工作

## 部门回复精选

日内自动为您处理。若1个工作日内还是显示未处理，则代表您的违章没有处理成功。您可重新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关于已经支付的罚款在温馨提示里注明：如果是银联与移动“和包”处理平台最终处理不成功的，选择和包支付方式会在5个工作日内退费回到您的支付账户，选择银联支付方式会在14个工作日内退款。若是电信“翼支付”处理平台，将在7-1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回扣款账户。如果一直未退款的也需要你方举证。

**生育险报销因单位原因中断咋办**

网友“zhencht2015”：2015年3月-6月停止缴纳生育保险4个月（由于原单位法人变化，无法补交生育保险），2015年7月重新工作。请问如何报销生育保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职工在我市同一统筹地区范围内变换用人单位且未间断缴费的，变换前后用人单位为其缴费的期限可连续计算。

二、职工在妊娠期间因工作变动，未及时办理续保手续；或者因单位原因造成职工中断缴费的；或者因经办机构原因造成职工中断缴费的，中断缴费的时间不超过2个月的，可由单位通过补缴生育保险费后，按规定享受生育待遇。

三、职工未就业配偶按规定可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定额补偿待遇。

四、如果2015年7月重新缴

纳生育保险费，其缴费时间从2015年7月开始计算。因生育期间连续缴费不满10个月，故生育保险基金不能支付其相关待遇。

五、凡按《宁波市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甬劳社工伤〔2006〕78号）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由于用人单位原因没有参加的，或者已按规定参加了生育保险，但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生育保险费不足10个月的，职工发生的生育费用由用人单位参照《暂行办法》规定支付。

## 违章系统记录只能查阅10天以前的事吗

网友“orz9527”：登录http://wf.nbjj.gov.cn/查询违章记录，只能查10天以前的事吗？

市公安局交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19条规定，自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